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雷鸣科化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18年5月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反馈意见二十六、申请文件显示，本次评估采矿权和探矿权评估增值率154.21%。请你公司结合采矿权、探矿权评估选取的具体参数、市场可比案例情况等，补充披露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采矿权、探矿权评估选取的具体参数、市场可比案例情况等，补充披露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影响煤矿矿业权价值的因素较多，不同的矿体赋存开发条件、不同的区位与基础设施条件、不同的评估基准日，都将导致评估价值的差异。即使同一煤种的两个煤矿保有相同的资源储量和具有相同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也相同，也会因其开采成本、产品价格等方面因素的不同，导致评估价值存在差异。

煤矿矿权评估涉及的评估参数较多，主要参数通常被认为有以下几种：固定资产投资、吨煤综合原煤售价、吨煤总成本费用、折现率。

综合近期上市公司的相关交易案例与本次矿业权评估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淮矿股份所属的矿业权评估参数选取

(1) 采矿权评估参数选取情况

序号	矿权简称	评估基准日	吨煤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	吨煤综合原煤售价(不含税)	吨煤总成本费用	折现率	吨可采价值	备注
1	桃园煤矿	2017-7-31	1,277.46	493.65	367.70	8.02%	6.81	折现现金流量法
2	袁店一矿	2017-7-31	1,724.88	438.78	290.70	8.07%	2.53	折现现金流量法
3	临涣煤矿	2017-7-31	586.29	388.82	313.13	8.00%	6.40	折现现金流量法
4	祁南煤矿	2017-7-31	871.17	420.89	330.25	8.02%	12.76	折现现金流量法
5	孙疃煤矿	2017-7-31	716.33	385.63	291.21	8.17%	8.44	折现现金流量法
6	童亭煤矿	2017-7-31	794.64	459.03	302.79	8.00%	36.47	折现现金流量法
7	涡北煤矿	2017-7-31	823.20	480.51	347.81	8.02%	22.94	折现现金流量法
8	许疃煤矿	2017-7-31	966.07	409.46	288.89	8.00%	8.58	折现现金流量法
9	朱仙庄煤矿	2017-7-31	831.64	442.74	352.38	8.00%	10.72	折现现金流量法
10	朱庄煤矿	2017-7-31		384.26		8.00%	7.87	收入权益法
11	芦岭煤矿	2017-7-31		479.04		8.00%	1.53	收入权益法
12	杨庄煤矿	2017-7-31		350.87		8.00%	1.89	收入权益法
13	袁庄煤矿	2017-7-31	无剩余价款处置可采储量, 评估为零。					
平均			954.63	427.81	320.54	8.03%	10.58	

(2) 探矿权评估参数选取情况

序号	矿权简称	评估基准日	吨煤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	吨煤综合原煤售价(不含税)	吨煤总成本费用	折现率	吨可采价值	备注
1	桃园祁南深部	2017-7-31	961.13	420.89	330.25	8.18%	4.08	折现现金流量法
2	孙疃深部	2017-7-31	810.84	385.63	291.21	8.17%	8.44	折现现金流量法
3	许疃深部	2017-7-31	1,042.68	409.46	288.88	8.12%	9.01	折现现金流量法
4	海孜深部	2017-7-31	现行政策下不满足建井条件, 评估为零。					

序号	矿权简称	评估基准日	吨煤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	吨煤综合原煤售价(不含税)	吨煤总成本费用	折现率	吨可采价值	备注
5	芦岭深部	2017-7-31	现行政策下不满足建井条件, 评估为零。					
平均			938.22	405.33	303.45	8.16%	7.18	

2、近期煤炭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交易案例矿权评估参数选取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矿权简称	开发阶段	评估基准日	吨煤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	吨煤综合原煤售价(不含税)	吨煤总成本费用	折现率	吨可采价值
1	伊泰 B 股	红庆河煤矿	采矿权	2017-6-30	326.56	305.36	120.71	8.00%	25.42
2	山西焦化	韩咀矿	采矿权	2017-6-30	725.34	380.00	138.86	7.76%	23.19
3	山西焦化	华宁矿	采矿权	2017-6-30	513.30	380.00	117.89	7.72%	37.35
4	山西焦化	王家岭煤矿	采矿权	2017-6-30	630.58	380.00	163.14	7.72%	29.92
5	国电电力	沙巴台煤矿	采矿权	2016-3-31	1,110.62	338.00	182.93	8.02%	7.45
6	蓝焰控股	嘉乐泉煤矿	采矿权	2016-1-31	625.45	327.00	212.20	7.65%	23.37
7	蓝焰控股	炉峪口煤矿	采矿权	2016-1-31	1,009.76	419.00	235.13	7.65%	24.32
8	蓝焰控股	东河煤矿	采矿权	2016-1-31	658.86	323.00	218.70	7.65%	10.71
平均					700.06	356.54	173.70	7.77%	22.72

3、本次矿业权评估增值率与交易案例的对比

由于受政策影响, 近年来煤炭价格波动较大, 故本次矿业权评估增值率选取距本次评估基准日较近的公开案例进行对比。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下属煤矿	评估基准日	评估增值率
山西焦化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煤矿	2017年6月30日	318.25%
	山西华晋韩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41.43%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605.63%
平均			321.77%
蓝焰控股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2016年1月31日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3,955.6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14,759.30%

平均	8, 195. 55%
----	-------------

注：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账面价值为 0，评估价值为 5, 234. 03 万元。

4、本次矿权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与交易案例的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估涉及淮矿股份所属矿权的吨煤固定资产投资、吨煤总成本费用、折现率选取均高于近期市场交易案例，吨可采价值低于近期市场交易案例，吨煤综合原煤售价高于近期市场交易案例系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煤炭价格上涨所致。本次矿业权评估增值率低于近期市场可比案例。

综上，淮矿股份本次矿业权评估所选取的参数谨慎，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涉及淮矿股份所属矿权的吨煤固定资产投资、吨煤总成本费用、折现率选取均高于近期市场交易案例，吨可采价值低于近期市场交易案例，吨煤综合原煤售价高于近期市场交易案例系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煤炭价格上涨所致。本次矿业权评估增值率低于近期市场可比案例。淮矿股份本次矿业权评估所选取的参数谨慎，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反馈意见二十九、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煤炭业务和煤化工等业务，其行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关系、政府政策导向等变化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收益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此，本次交易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申请文件同时显示，本次对于正常生产矿山（除朱庄煤矿采用收入权益法以外）以及因去产能已关停的矿山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请你公司：结合淮矿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在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收益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情况，补充披露对于正常生产矿山（除朱庄煤矿采用收入权益法以外）以及因去产能已关停的矿山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淮矿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在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收益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情况，补充披露对于正常生产矿山（除朱庄煤矿采用收入权益

法以外) 以及因去产能已关停的矿山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对于正常生产矿山(除朱庄煤矿采用收入权益法以外) 以及因去产能已关停的矿山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矿业权评估的途径有收益途径、成本途径和市场途径。收益途径的评估方法有: 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和折现现金流量风险系数调整法; 成本途径的评估方法有: 地质要素评序法、勘查成本效用法; 市场途径的评估方法有: 可比销售法、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评判法、资源品级探矿权价值估算法。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 收益途径是被广泛采用的矿业权价值评估途径, 易于为买卖双方所接受。现金流量法是收益途径矿业权价值评估的普遍适用和首选评估方法。当该方法不适用或不具备评估条件时, 再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其他评估方法。

1、本次矿业权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交易中, 纳入评估范围的矿权共有 27 宗。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的矿权有 4 宗, 均为采矿权; 因暂不符合现行开采政策的矿权有 3 宗, 均为探矿权; 其他 20 宗矿业权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其中: 采矿权 16 宗、探矿权 4 宗。16 宗采矿权中涉及 2 宗因去产能已关停的矿山的采矿权, 1 宗在建矿山的采矿权和 13 宗正常生产矿山的采矿权。4 宗探矿权均处在勘探保留阶段。

2 宗因去产能已关停矿山的采矿权(袁庄煤矿采矿权及刘店煤矿采矿权) 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思路, 并未按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计算公式进行估算。截止评估基准日, 袁庄煤矿采矿权因缴纳价款的资源储量已消耗完毕, 评估值为零。刘店煤矿虽保有资源储量, 但因去产能政策关闭, 本次评估按 2018 年申请价款返还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方法估算了采矿权价值。

2、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矿业权评估的依据及该评估方法的适用范围

(1) 折现现金流量法的基本原理

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折现现金流量法, 即 DCF 法(Discounted Cash Flow), 通常是将项目或资产在生命期内未来产生的现金流折现, 计算出当前价值的一种方法, 或者为了预期的未来现金流所愿付出的当前代价, 通常应用于项目投资分析和资产估值领域。资产估值领域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 是将一项资产

的价值认定为该资产预期在未来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现值总和，并将其作为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

（2）折现现金流量法的适用范围

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范围如下：

①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

②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的采矿权评估。

（3）折现现金流量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①具备一定数量、可靠性的矿产资源储量；

②具备矿山设计文件；

③矿产开发未来收益相关指标都能够预计并量化；

④矿产开发未来风险可以预计并量化。

3、本次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理由

（1）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为正常生产矿山或处于勘探阶段，矿山经过历次勘查和实际生产，已详细探明了矿山的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具备一定数量、可靠性的矿产资源储量；

（2）标的公司财务核算规范，能够提供采选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等资料或提供设计文件供评估参考利用；

（3）其未来的预期收益及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综上，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4、本次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合理性

鉴于煤炭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收益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情况，评估在选取产品价格、折现率参数选取等方面均做了谨慎的选取处理。

（1）产品价格的选取

依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和参考《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矿业权评估中，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资源禀赋条件综合确定，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向前延长至 5 年；对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

本次矿权评估是在参考评估基准日前五年一期（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历史价格信息的基础上，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矿产品市场价格。以许疃煤矿为例：

许疃煤矿 2012 年至 2017 年 7 月产品外销不含税价格

单位：元/吨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7 月	平均值
混煤	504.86	407.65	324.89	265.50	340.44	619.60	410.49

许疃煤矿五年一期简单平均价格为 410.49 元/吨混煤。上述价格涵盖了评估基准日前三个价格低点年份。

基于煤炭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收益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情况，最终矿权评估选用的不含税价为：2017 年 8-12 月 557.64 元/吨（相对于 2017 年 1-7 月价格的 0.90 倍）、2018 年及以后各年 422.60 元/吨（相对于 2017 年 1-7 月价格的 0.68 倍）。

从产品价格的选取看，矿权评估充分考虑了煤炭行业的特点。

（2）折现率的选取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确定方法如下：

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有两种不同的确定方法，《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议使用的风险报酬率确定方法为“风险累加法”，即通过确定每一种风险的报酬率，累加出风险报酬率。

矿产勘查开发行业，面临的风险有很多种，其主要风险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和社会风险。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行业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范围为1.00~2.00%，本次矿业权评估基于评估对象为煤矿矿权，属于高危行业，近几年来煤炭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经综合分析，最后确定行业风险报酬率选取1.90%。

从产品价格的选取看，本次矿业权评估充分考虑了煤炭行业周期性及收益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特点。从折现率的选取看，接近了行业风险的最高值。因此，本次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既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规定，也兼顾了煤矿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近年来煤炭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标的评估方法选择

考虑到传统能源行业属于重投资行业，生产设施投资比例占总投资比例较大，且煤炭行业的周期性特点导致煤炭市场行情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故本次交易定价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其中对于正常生产矿山（除朱庄煤矿采用收入权益法以外）以及因去产能已关停的矿山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近年来煤炭行业收购重组的相关案例表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而其中的矿业权价值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定价。

近年煤炭行业收购重组相关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股权定价方法	矿业权评估方法
1	山西焦化	中煤华晋 49%股权	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2	美锦能源	汾西太岳 76.96%股权、美锦煤焦化 100%股权、天津美锦 100%股权、大连美锦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3	永泰能源	华瀛集广 49%股权、华瀛柏沟 49%股权、银源新安发 49%股权、银源华强 49%股权、银源兴庆 44%股权、森达源煤业 49%股权	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综上所述，本次对于正常生产矿山（除朱庄煤矿采用收入权益法以外）以及因去产能已关停的矿山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符合相关法规及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符合市场通行惯例。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对于正常生产矿山(除朱庄煤矿采用收入权益法以外)以及因去产能已关停的矿山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规定,同时兼顾了标的资产所属煤炭行业的特点,评估方法选择合理。

反馈意见三十四、申请文件显示,本次评估涉及的 18 宗采矿权及 1 宗探矿权利用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目前正在办理国土资源部的备案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备案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备案的风险以及对本次矿业权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备案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备案的风险以及对本次矿业权评估值的影响

(一) 前述备案的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 本次评估涉及的 18 宗采矿权及 1 宗探矿权利用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全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具体情况如下:

矿权简称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证明文号
桃园煤矿	《安徽省宿州市桃园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 4月28日	国土资储备字 [2018]145号
袁店一井煤矿	《安徽省濉溪县袁店一井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 4月28日	国土资储备字 [2018]150号
临涣煤矿	《安徽省淮北市临涣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 4月28日	国土资储备字 [2018]159号
祁南煤矿	《安徽省宿州市祁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 4月28日	国土资储备字 [2018]155号
孙疃煤矿	《安徽省濉溪县孙疃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 4月28日	国土资储备字 [2018]149号
童亭煤矿	《安徽省淮北市童亭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 3月12日	国土资储备字 [2018]35号
涡北煤矿	《安徽省涡阳县涡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 4月28日	国土资储备字 [2018]146号
许疃煤矿	《安徽省蒙城县许疃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 4月28日	国土资储备字 [2018]158号
朱仙庄煤矿	《安徽省宿州市朱仙庄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 4月28日	国土资储备字 [2018]157号
袁店二井煤矿	《安徽省濉溪县袁店二井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 4月28日	国土资储备字 [2018]156号

矿权简称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证明文号
信湖(花沟)煤矿	《安徽省涡阳县信湖(花沟)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 4月28日	国土资储备字 [2018]151号
邹庄煤矿	《安徽省濉溪县邹庄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 4月28日	国土资储备字 [2018]147号
杨柳煤矿	《安徽省濉溪县杨柳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 4月28日	国土资储备字 [2018]154号
青东煤矿	《安徽省濉溪县青东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 4月28日	国土资储备字 [2018]148号
朱庄煤矿	《安徽省淮北市朱庄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 4月28日	国土资储备字 [2018]153号
芦岭煤矿	《安徽省宿州市芦岭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 4月28日	国土资储备字 [2018]160号
杨庄煤矿	《安徽省淮北市杨庄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 4月28日	国土资储备字 [2018]152号
海孜煤矿	《安徽省濉溪县海孜煤矿(西部井)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 4月28日	国土资储备字 [2018]162号
许疃煤矿深部	《安徽省蒙城县许疃煤矿深部勘查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 4月28日	国土资储备字 [2018]161号

(二) 对本次矿业权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以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布的《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疃煤矿核减生产能力的公告》和《关于袁店二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批复》，孙疃煤矿由原核定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变更为核定生产规模 270 万吨/年；袁店二井由原核定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变更为核定生产规模 150 万吨/年。天健兴业在原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了重新估算，出具了矿业权评估报告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矿业权评估结果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矿权评估值			按股权比例计算矿权评估值增减(-)金额			
		资源储量 备案前	资源储量 备案后	增减(-)额 (备案后- 备案前)	股权 比例	资源储量 备案前	资源储量备 案后	增减(-)额 (备案后- 备案前)
1	桃园煤矿	33,723.56	33,723.21	-0.35	100.00%	33,723.56	33,723.21	-0.35
2	袁店一矿	39,986.94	39,940.50	-46.44	100.00%	39,986.94	39,940.50	-46.44
3	临涣煤矿	18,533.88	18,504.41	-29.47	100.00%	18,533.88	18,504.41	-29.47

序号	名称	矿权评估值			按股权比例计算矿权评估值增减(-)金额			
		资源储量 备案前	资源储量 备案后	增减(-)额 (备案后- 备案前)	股权 比例	资源储量 备案前	资源储量备 案后	增减(-)额 (备案后- 备案前)
4	祁南煤矿	100,712.27	100,712.27	-	100.00%	100,712.27	100,712.27	-
5	桃园祁南 深部	42,999.28	42,893.89	-105.39	100.00%	42,999.28	42,893.89	-105.39
6	孙疃煤矿	100,279.43	75,609.05	-24,670.38	100.00%	100,279.43	75,609.05	-24,670.38
7	孙疃深部	24,191.84	18,237.25	-5,954.59	100.00%	24,191.84	18,237.25	-5,954.59
8	童亭煤矿	86,443.95	86,443.95	-	100.00%	86,443.95	86,443.95	-
9	涡北煤矿	87,439.21	87,439.21	-	100.00%	87,439.21	87,439.21	-
10	许疃煤矿	34,492.17	34,549.52	57.35	100.00%	34,492.17	34,549.52	57.35
11	许疃深部	18,696.02	18,787.64	91.62	100.00%	18,696.02	18,787.64	91.62
12	朱仙庄煤矿	29,529.45	30,412.51	883.06	100.00%	29,529.45	30,412.51	883.06
13	袁店二井 煤矿	25,350.59	167,826.41	142,475.82	33.00%	8,365.69	55,382.72	47,017.02
14	花沟西	19,942.85	19,942.85	-	33.00%	6,581.14	6,581.14	-
15	信湖(花沟) 煤矿	252,205.45	252,098.83	-106.62	33.00%	83,227.80	83,192.61	-35.18
16	邹庄煤矿	89,727.16	89,693.56	-33.60	65.00%	58,322.65	58,300.81	-21.84
17	杨柳煤矿	32,184.74	32,261.48	76.74	100.00%	32,184.74	32,261.48	76.74
18	青东煤矿	58,645.63	56,314.97	-2,330.66	62.50%	36,653.52	35,196.86	-1,456.66
19	朱庄煤矿	5,692.37	5,692.37	-	100.00%	5,692.37	5,692.37	-
20	芦岭煤矿	7,534.07	7,534.07	-	100.00%	7,534.07	7,534.07	-
21	杨庄煤矿	3,476.52	3,476.52	-	100.00%	3,476.52	3,476.52	-
22	海孜煤矿 (西部井)	3,234.93	3,234.93	-	62.50%	2,021.83	2,021.83	-
23	刘店煤矿	1,023.39	1,023.39	-	80.00%	818.71	818.71	-
24	耿皇煤矿	-	-	-	80.00%	-	-	-
25	海孜深部	-	-	-	100.00%	-	-	-
26	芦岭深部	-	-	-	100.00%	-	-	-
27	袁庄煤矿	-	-	-	100.00%	-	-	-
	合计	1,116,045.70	1,226,352.79	110,307.09		861,907.05	877,712.53	15,805.48

注1: 因耿皇地区煤矿、芦岭深部、海孜深部范围内保有的资源在现阶段不具备项目建设的政策允许条件, 故此3宗探矿权范围内保有的资源当前无利用价值, 探矿权评估价值为零。

注2: 袁庄煤矿因去产能政策已经闭坑, 该煤矿已缴纳矿业权价款的对应的储量已开采完毕, 无剩余储量, 应退还的价款为0元, 因此袁庄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零。

重新估算的矿权评估值合计为 877,712.53 万元, 原矿权评估值合计为 861,907.05 万元, 评估值增加了 15,805.48 万元(子公司矿权乘以股权比例后)。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 18 宗采矿权及 1 宗探矿权利用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备案证明。按评审后的储量核实报告以及孙疃煤矿、袁店二井煤矿最新核定的产能重新估算的矿业权评估值合计为 877,712.53 万元，原矿业权评估值合计为 861,907.05 万元，评估值增加 15,805.48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建民

经办矿业权评估师：



袁义伟



聂秋香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 21日

